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方生物”）董事会编制了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6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股票不超过750万股（含7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

认购公告》。2018年5月25日，确认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万股。本次共募集资金3,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48002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三项产品的研发、生产、注册、检验、市场推广等所需流动资金：①生化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临床试验等；②“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卡的开发、生产、注册、市场推广、安装调试等；③“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利息收入51,201.4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30.00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50,371.41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088,727.9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5,961,643.47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50,371.41
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1,201.41
减：银行手续费	83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8,727.94

1、生化产品新项目	135,300.00
2、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器项目	3,567,821.10
3、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项目	385,606.84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5,961,643.4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一、（二）”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办理验资手续，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

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且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5369656211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披露的使用用途相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